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360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郭孟軒

債 務 人 黃書韻

陳志成

- 一、債務人黃書韻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1,816,27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 二、債務人黃書韻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14,34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7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 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四、如對債務人黃書韻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債務人陳志成就前開債務應負清償責任。
-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04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  
06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7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08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9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  
10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